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园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增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股份123,977,147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92.13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79.0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票
据的139人,代表股份2,813,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
三、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0人,代表股份2,813,970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4.85%。
四、公司董事会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
师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累举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63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87%;其中,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2%;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之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
案获批准通过。
1.02选举张凯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6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29%;其中,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03%。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
案获批准通过。
1.03选举黄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71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94%;其中,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6,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4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
案获批准通过。
1.04选举何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42%;其中,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33%。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
案获批准通过。
2、以累举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6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4%;其中,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7,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9%;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
案获批准通过。
2.02选举刘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680,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4%;其中,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7,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2%;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
案获批准通过。
2.03选举黄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6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2%;其中,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3%;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
案获批准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意见:见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
会出席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
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七
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董事选举张杰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
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各委员会组成如
下:
1、战略委员会:张杰、黄辉、张凯文,其中,张杰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张杰、黄辉、何小平,其中,张杰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张杰、黄辉、张杰、张凯文、何小平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辉、刘世平、黄辉,其中,黄辉为主任委员。
以上所有专业委员会均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凯文先生、尹志强先生、谢晋女士为公司副
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谢晋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
书任职资格,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业务规则,谢晋女
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晋女
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
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曾惠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并聘
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董事长)、黄辉女士(副董事长)、张凯文先生、何小平先生;
(2)独立董事:徐彦东先生、刘世平先生、黄辉女士。
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董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其中:
(1)战略委员会:张杰、黄辉、张凯文,其中,张杰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张杰、黄辉、何小平,其中,张杰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刘世平、徐彦东、张杰、张凯文、何小平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杰、张凯文、刘世平、黄辉,其中,黄辉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均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杰先生;
(2)副总经理:张凯文先生;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晋女士;
(4)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尹志强先生;
(5)审计部门负责人:曾惠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叶一青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见本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聘任职务负责人以及兼任内部审计部
门负责人等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
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兼秘书张杰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叶一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2-3152772
办公传真:0592-3152640
电子邮箱:xierong@anne.com.cn,veying@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园99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四、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聘任国际恒业(深圳)的合理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张杰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期间展现出了卓越的决
策判断与组织协调能力。张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
的决策执行效率,可确保公司规范治理和长远发展,能够安排具备合理、同时,公司将执行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
会决议》《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的权责,严格执行决策与执行层
的职责,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决策事项、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
常经营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治理制度,严格落实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要求,规范大
股东交易与关联交易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的控制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
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张杰先生: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法国TSCM公司等海外经历。曾任中信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业务经理、北京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2007年起担任本公司第
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区块链联盟理事长;中国区块链管理创
新联盟轮值理事职务;厦门清华软件行业协会会长兼副会长,福建省物联网研究会会长。
张杰目前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93,494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林福顺为夫妻关系,一
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张杰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并核实,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董事长:黄辉女士,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集美理工
学院,1998年10月入职公司,历任财务部负责人、总部运营总监、经营计划部总监等职务;2011年6月起担任公
司董事,2026年6月29日接替《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黄辉女士目前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57万股,黄辉女
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并核实,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兼秘书:张凯文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生,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上海君智咨询
有限公司,201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联席董事(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
安妮企业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2023年6月1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凯文先生目前无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杰和林福顺夫妻之一,与其他持
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并核实,张凯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志强,男,1974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会计学专
业,2011年加入公司担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2012年公司任财务总监,部门主任;2011年6月至今年15任公
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6年7月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680股,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57股,与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许志强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并核实,许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委员会:曾惠女士,女,中国国籍,1969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
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欣源(厦门)服饰有限公司。2017年7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曾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谢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300股,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与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
系。
黄辉女士目前无持有公司股份,曾惠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叶一青女士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并核实,叶一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河南富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西股份”)一致行动人孙
福忠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孙福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孙福忠先生为《实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富西股份》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36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5%。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孙福忠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过2,290,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
85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21%)。合计不超过24,156,1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
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9.7221%。
今日,公司向孙福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福忠
尚未实施任何减持计划,同时不存在其他已披露减持计划提前完成的股份变动承诺,并决定提前终止本
次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福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预披露前持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福忠	合计:	734,079.00	1.2711%	734,079.00	1.2711%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02,2126	3.8214%	2,202,2126	3.82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02,2126	3.8214%	2,202,2126	3.8214%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孙福忠先生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后,
原计划减持的股份本次不再减持。
3、孙福忠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出于其自身市场判断和公司未来发展综合判断,秉持对公司长远
发展的充足信心而作出的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
响。
三、备查文件
孙福忠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
月28日、2026年7月29日和2026年7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到达异常波动状态。
截止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及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
层讨论后,未发现异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过的最敏感本公披露重大信息不存在不确定性、补充之处。
3.1、公司前期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事项均按正常秩序开展。
3.2、各自查,除上述事项外,近期未发生有未能或未经过公司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事项或市场传闻
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热点敏感事项。
4、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
股东河南富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孙福忠预披露
股份合计不超过10396.0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
月28日、2026年7月29日和2026年7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到达异常波动状态。
截止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及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
层讨论后,未发现异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过的最敏感本公披露重大信息不存在不确定性、补充之处。
3.1、公司前期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事项均按正常秩序开展。
3.2、各自查,除上述事项外,近期未发生有未能或未经过公司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事项或市场传闻
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热点敏感事项。
4、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
股东河南富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孙福忠预披露
股份合计不超过10396.0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
月28日、2026年7月29日和2026年7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到达异常波动状态。
截止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及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
层讨论后,未发现异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过的最敏感本公披露重大信息不存在不确定性、补充之处。
3.1、公司前期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事项均按正常秩序开展。
3.2、各自查,除上述事项外,近期未发生有未能或未经过公司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事项或市场传闻
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热点敏感事项。
4、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
股东河南富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孙福忠预披露
股份合计不超过10396.0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

证券代码:0030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类型: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18日14:00分
召开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8日
至2026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7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
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
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作为有效。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一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
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股东账户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二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三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四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五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六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七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八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九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零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零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零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零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零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零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零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零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零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一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二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三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四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五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六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七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八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一)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二)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三)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四)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五)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六)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七)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八)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才能提交。
(一百九十九)除对持有表决权股份完整